

專案質詢

7-8-04-060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馬總統本月（8 月）26 日接受電台專訪時，曾表示將督導行政院各部會編列充足經費，進行高等教育人才培訓計畫，把我國建設成為亞太高等教育重鎮，期望到 2020 年時能將境外學生人數由目前四萬兩千人提高到十三萬人。同時，日前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曾聯合 18 位產業、學者、媒體、藝文等各界代表共同發表「人才宣言」，向政府呼籲正視人才失衡問題，其中一項建言為通盤放寬外籍人士就業、居留與退休等不合時宜之限制；對此本席特要求行政院檢討目前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規定，外國人須具學士畢業且滿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方得為雇主聘雇，且薪資不得低於新台幣 4 萬 7,971 元等之限制條件，以利我國吸引高階人才，而不會造成苦心培育出來的人才無法為企業所用，浪費國家與社會資源。為此一吸引外籍高階人才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事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馬總統本月（8 月）26 日接受電台專訪時，曾表示將督導行政院各部會編列新臺幣 600 億元之充足經費，自民國 99 年至 102 年間進行高等教育人才培訓計畫，把我國建設成為亞太高等教育重鎮，期望到 2020 年時能將外籍學生由目前四萬兩千人提高到十三萬人。然教育部目前除以高額獎學金吸引外籍學生能來台學習外，若能適時地鬆綁其畢業後可留台工作之限制，當可有效地吸引更多外籍生紛紛來台學習，進而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。
- 二、中央研究院翁啟惠院長，今年（民國 100 年）4 月起邀集產業、學者、媒體與藝文界領袖共同研擬一份「人才宣言」，呼籲各界正視我國正「面臨一個空前的人才失衡危機」。以目

##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前台灣有 49 萬名合法居留外僑，其中 40 萬人屬於勞工階級，白領階級僅有 2 萬人；但台灣每年外移人口約為 2 萬至 3 萬人，且以白領階級占絕大多數，使我國已成為名副其實之人才輸出國。

- 三、依據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 5 條第 2 款規定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工作，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，仍應「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係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，或取得相關係所之學士學位而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」，才能受聘從事於專門性與技術性工作，且僑生與外籍生畢業後，在台工作起薪為 4.7971 萬元。同時，外籍人士須事先放棄自己國籍方能取得台灣公民權，且無公民權則無法支領月退俸。此一不合時宜之規定，皆降低外國白領人士來台工作之意願，阻礙我國吸引外國專業人才。
- 四、因此，要求勞委會應適時地修正不合時宜之聘僱限制，包括廢除二年工作經驗與最低薪資之限制，使外籍高階人才於畢業後立即加入我國產業發展之行列，而非浪費國家與社會之資源。